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衛字第21號

聲 請 人 A O 1

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住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曾在亞東醫院就診，經評估無須住院，聲請人都幫助他人，並看開一切，不想再被情緒影響生活。故不需要住院，只想休假放鬆，也不願與他人起衝突，因被激怒三次，因而忍無可忍等語，並聲明：請停止強制住院。

二、按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前項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強制住院可否之決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精神衛生法第41條第1、2、3項定有明文。次按，緊急安置期間，不得逾5日，並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護及進行必要之治療，強制鑑定，應自緊急安置之日起2日內完成；強制住院期間，不得逾60日，但經2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鑑定有延長之必要，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以60日為限；經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得向法院聲請

01 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同法第42條第1、2、3項亦
02 有明示。

03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伊並無住院需要，係因遭他人激怒，
04 認應停止強制住院。惟聲請人於民國113年7月起有話多、誇
05 大妄想、金錢花費大、睡眠需求減少及注意力分散等躁期症
06 狀，並遭前夫趕出家門後在外遊蕩，任意拿取路人食物或發
07 生口角，並於同年9月17日有咬傷員警及與青少年互毆情
08 形，後經送醫但藉機逃逸，嗣於同年9月27日因失序及滋擾
09 社區而經送至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該院指定2名精神科專
10 科醫師鑑定親自診視後，均認聲請人符合嚴重病人，並有傷
11 害他人之虞，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惟遭聲請人拒絕後，
12 業經送請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
13 許可，有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函附之精神疾病嚴
14 重病人基本資料暨通報表、精神疾病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
15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嚴重病人之意見說明、精神疾病
16 嚴重病人強制住院保護人之意見書、衛生福利部審查決定通
17 知書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是聲請人之強
18 制住院決定，核與上揭法文規定程序相符，尚無違誤。至於
19 聲請人上揭主張，未見其舉證以實其說，已難憑信。且據上
20 揭診斷證明書所載，聲請人經送醫後其說話言談內容離題誇
21 大，且不願住院治療，堪認其無病識感明確，則上揭審查結
22 果認聲請人應予強制住院治療，即無不合。從而，聲請人請
23 求停止強制住院，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5 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7 家事第二庭法 官 詹朝傑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謝征旻